

嘉兴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

(建设单位)

建设单位：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-南湖路南湖路桥

工程编号：

单位名称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	承诺人签名	日期
项目负责人	汝锋	身份证号	330411		2020.5.10
技术职称	高级工程师	签章			
变更责任人 (岗位)		身份证号			

本人承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遵守《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履行相应职责，按住建部《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。

本人对本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，不违法发包、肢解发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，降低工程质量，若有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一份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存档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，一份保存于建设单位备查。

法人代表(签字)公章:



2020年5月10日

注：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、经确认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、执业资格证书(技术证书)复印件；

单位法人应确认本承诺书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，如有变更需及时重新报备。

授权委托书

我 鈕新良 （姓名）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（建设单位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 汝锋 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码 3304 _____ 为 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-南湖路南湖路桥 的项目负责人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书，特此委托。

代理人： 汝锋 性别： 男 年龄： 39

建设单位：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名称：_____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 鈕新良 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0 年 5 月 10 日

姓名 汝锋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82年5月19日

住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百妙
公寓14幢605室



公民身份号码 33041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分局

有效期限 2008.09.17-2028.09.17